

## 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2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41.0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67683.97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会验字【2011】4405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0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徽商银行滁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南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屯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相关协议。详见公司《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1）内容。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收益，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0001040009327，截止2011年8月1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补充内容：由于甲方该项募投项目尚未全面开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甲方从募集

资金专户中转出 12000 万元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存单号：00018276），存单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9 日，期限 12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南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78211911642,截止 2011 年 8 月 2 日,专户余额为 8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补充内容:由于甲方该项募投项目尚未全面开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甲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8000 万元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存单号: NO: 1020072),存单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9 日,期限 3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